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1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4-017),并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和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有贵先生,独立董事鲁炜先生、盛明泉先生、汪金兰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共同出席了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去年拿的订单有多少?基建和房建工程各占多少?

答:2023年,公司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1510.70亿元,同比增长13.81%。其中:基建工程981.75亿元,占比64.99%;房建工程528.95亿元,占比35.01%。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裕,为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问题2、现在市场竞争激烈,工程利润不高,公司是如何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的?

答:如您所述,近年来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激烈,对项目管理提出更高的挑战。本公司高度重视工程项目管理,着力提升生产经营质效,采取如下措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一是健全项目管理体系,细化管理流程,聚焦项目管控重点,提升项目履约能力和创效水平。二是扎实开展技术创新、质量攻关,发布第七批新技术推广应用推荐名录,以强化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三是加快决算去化工作,明确去化指标,压紧压实分子公司责任,加快应决算未决算项目清理工作。四是拓展供应商资源,全面实施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统一供应商资源管理。公司近年来项目管理水平逐年提升,2023年度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提升1.10个百分点。

问题3、请问公司去年装配式业务发展的怎么样了,业绩如何?

答:公司贯彻国家绿色建造战略,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拥有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省级重点实验室,在省内率先建成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已实现合肥、蚌埠、芜湖等七个基地联动发展,并通过专业化整合形成建工工业化集团和建工钢构集团,形成集聚发展效应,打造集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装配式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建工工业化集团和建工钢构集团2023年度新签合同额合计20.78亿元(含公司内部订单)、同比增长23.47%。建工工业化实现营收10.11亿元、利润总额1.01亿元,建工钢构实现营收6.10亿元、利润总额0.42亿元。

未来公司仍将积极推动智能建造与装配式建筑协同发展,加快建造方式转变,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问题4、请问独董,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怎样?

答:公司已上市二十余年,内控体系持续健全完善,三会运作整体规范,管理人员合规意识强,重大事项会提前和独董进行沟通,并根据监管规则组织召开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问题5、最近经济形势不大好,请问公司2024年有什么应对措施?

答:2024年建筑企业面临的环境形势仍是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但经济回升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变化。围绕积极进取、持续增长的年度目标任务,公司主要举措有:一是拓展经营范围,抢占增量市场;二是狠抓生产管理,确保提质增效;三是聚焦关键领域,加快转型步伐;四是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发展效能;五是改进管理方式,提升运营效率;六是强化风险管控,构建平安环境。

问题6、公司2023年现金流改善很大的原因是什么?公司采取了哪些解决措施?

答:公司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71亿元,主要原因是回收债权所致。2023年,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管理,成立专门机构或组织,下达考核目标,制定奖惩激励制度,加大工程结(决)算力度,加强应收账款清收。此外,公司还加快存量资产去化速度,加快各类资金回流,较好完成了全年经营现金流回正目标。2024年,公司仍将着力优化业务结构,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努力实现现金流持续回正的目标。

问题7、我看到年报中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增长,请问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答:2023年,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毛利率9.74%,较上年同期上升1.1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强化项目管理、优化项目订单结构及主材价格下行等因素所致。2024年公司仍将采取各种措施,着力提高项目盈利水平。

问题8、公司2023年报主要业绩指标与上年对比情况?

答: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2.44亿元、同比增长13.88%,利润总额26.30亿元、同比增长14.19%,净利润20.58亿元、同比增长12.29%,归母净利润15.53亿元、同比增长12.57%。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2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77号)和《关于同意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2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和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上述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1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房山区主要沟道治理工程

中标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与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大禹城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方、拆除、河道、跌水、道路、桥梁、绿化工程等。

中标价:22.16亿元

工期:502日历天

二、大石河整治提升工程

中标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与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大禹城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方、河道、跌水、建筑物、市政道路、市政桥梁、绿化、设备及安装、临时工程等。

中标价:17.46亿元

工期:666日历天

三、拒马河整治提升工程

中标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与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大禹城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方、河道、桥区护砌、潜坝、道路、绿化工程等。

中标价:10.07亿元

工期:614日历天

四、S346荆州至伏岭段改建工程(EPC)项目(二次)

中标人: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宣城市绩溪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维修等。

中标价:10.10亿元

工期:1155日历天

五、蚌埠高新区新能源科技产业园EPC项目

中标人: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牵头人)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综合楼、变电所等相关配套设施。

中标价:6.23亿元

工期:330日历天

六、滁州市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供水保障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中标人: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区、全椒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黄栗树补水干线处6#排气阀井部位段、赵店水库分水闸、赵店加压泵站和水源防护工程等。

中标价:5.53亿元

工期:24个月

七、蜀山区SS11-G-05-02号地块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中标人: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幼儿园、地下室及公共配套服务用房等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给排水、供电、景观绿化、标识标线等工程项目,以及城市绿地、街角公园、配套支路等。

中标价:5.60亿元

工期:78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连肇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连肇华工作调整,变更冯凤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冯凤梅,2023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暂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会计师冯凤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本次业绩快报修正数据已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658,547,763.48	593,622,324.72	669,476,458.18	669,476,458.18	-11.33%
营业利润	60,792,571.95	55,169,586.04	70,788,315.46	70,788,315.46	-22.06%
利润总额	61,311,023.59	55,578,859.52	70,464,876.99	70,464,876.99	-2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76,856.56	58,507,122.70	66,730,415.79	66,728,288.17	-1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87,709.13	32,636,871.65	50,130,166.07	50,128,038.46	-3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72	0.93	0.93	-2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10.28%	20.26%	20.26%	减少了9.98个百分比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821,264,458.92	1,849,533,352.52	1,319,551,724.49	1,320,642,246.45	40.0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39,761,435.18	936,426,165.38	370,328,271.87	370,388,965.28	152.82%
股本	97,754,388.00	97,754,388.00	73,315,791.00	73,315,791.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61	9.58	5.05	5.05	89.7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1)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修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63.69万元,比修正前减少985.08万元,下降23.19%。

(2)造成业绩快报差异原因:

1)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及时掌握客户与业务信息,与会计师充分地沟通。某在2023年已确认收入的订单,因客户自身项目投产计划变化,项目投产可能推迟或取消,导致该订单存在退货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不再确认收入。该订单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不影响二次销售,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公司于2023年收回在2018-2021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原会计处理时,因疏忽将其计入预收款,未确认为收益,导致利润少记。更正后增加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已核销应收账款的收回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同时不会同步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二)与会计师预审结果的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数据已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本次修正不存在分歧,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是否已在业绩快报中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致歉声明

本次业绩快报更正系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加强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在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更加严谨,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数据已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9,260股	169,260股	2024年4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6.3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及2024年2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十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3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27,260股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3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共15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9,2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剩余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7,2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169,2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截止2024年4月16日):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6,520	-169,260	127,2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261,308	0	160,261,308
股份合计	160,557,828	-169,260	160,388,56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资金来源、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债权人通知、注销日期等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4、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金额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金额,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就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时机等;

3、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及文件;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6、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及时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7、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8、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9、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须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投资参股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克"或"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投资损失风险,本次投资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3月19日、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对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5,000.00万元认购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3.09万元,其余14,346.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泰克10.00%股权,金泰克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3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进一步披露了金泰克公司的经营情况、本次投资的交易作价、本次投资的必要性等相关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翔港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本次赎回"翔港转债"数量为3,20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36,905.60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4月15日。"翔港转债"已于4月15日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将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年报审计及编制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情况将在相关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中的相关信息为准。

(三)投资事项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尚无开展相关业务的经验,标的公司且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

2、本次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安排资金筹集、资金支付,保障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如需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资金压力问题,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3、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损失风险,标的公司过去两年连续大额亏损,在未来运营过程中,仍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情况,公司本次投资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标的公司目前净资产为负,各方参照标的公司A轮融资估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最新经营情况,并经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本次投资前估值为人